**朔州市住房公积金2020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朔州市住房公积金2020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25名委员，2020年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2019年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及2020年工作计划；2020年朔州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2019年朔州市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朔州市住房公积金2019年年度报告；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业务调整事项。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直属于朔州市人民政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3个科室，6个管理部。从业人员72人，其中，在编10人，非在编62人。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20年，新开户单位139家，净减少单位15家；新开户职工0.68万人，净减少职工0.51万人；实缴单位2040家；实缴职工10.97万人，同比下降4.44%，缴存额17.65亿元，同比增长6.13%。年末，缴存总额154.8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86%；缴存余额57.52亿元，同比增长14.51%。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2家。

**（二）提取：**2020年，3.26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10.36亿元，同比增长9.63%；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58.7%，比上年增加1.87个百分点。年末，提取总额97.3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91%。

**（三）贷款。**

**1.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45万元。

2020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23万笔6.9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8.40%、25.89%。

2020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3.56亿元。

2020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3.16万笔61.59亿元，贷款余额32.74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7.85%、12.74%、11.10%。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56.92%，比上年末减少1.75个百分点。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5家。

**2.异地贷款：**2020年，发放异地贷款721笔22520.90万元。2020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94319.40万元，异地贷款余额76200.19万元。

**（四）购买国债：**2020年末，国债余额0.19亿元。

**（五）资金存储：**2020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25.42亿元。其中，活期0.03亿元，1年（含）以下定期18.13亿元，1年以上定期7.15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0.11亿元。

**（六）资金运用率：**2020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和占缴存余额的57.25%，比上年末减少1.8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20年，业务收入15909.91万元，同比增长2.47%。其中，存款利息6086.04万元，委托贷款利息9815.25万元，其他8.62万元。

**（二）业务支出：**2020年，业务支出7902.96万元，同比增长9.98%。其中，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7626.42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276.29万元，其他0.25万元。

**（三）增值收益：**2020年，增值收益8006.95万元，同比下降4.16%。增值收益率1.5%，比上年减少0.32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2020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3273.93万元；提取管理费用1286.69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3446.33万元。

2020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1137.27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4256.25万元。

2020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18019.07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41308.59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 2020年，管理费用支出1156.01万元，同比增长14.05%。其中，人员经费441.96万元，公用经费486.14万元，专项经费227.91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一）个人住房贷款：**2020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77.02万元，逾期率0.24‰。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17980.87万元。

**（二）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2020年末，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38.2万元。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62.87%，国有企业占26.16%，城镇集体企业占0.79%，外商投资企业占0.30%，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9.20%，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0.13%，灵活就业人员占0.04%，其他占0.51%；中、低收入占98.31%，高收入占1.69%。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38.96%，国有企业占23.33%，城镇集体企业占1.26%，外商投资企业占0.37%，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33.74%，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0.44%，灵活就业人员占0.37%，其他占1.53%；中、低收入占99.60%，高收入占0.40%。

**（二）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35.94%，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23.42%，租赁住房占18.92%，离休和退休提取占18.56%，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1.51%，出境定居占0.56%,其他占1.09%。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98.33%，高收入占1.67%。

**（三）贷款业务。**

个人住房贷款：2020年，支持职工购建房28.70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33.88%，比上年末减少6.85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12997.83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90（含）平方米以下占3.59%，90-144（含）平方米占79.25%，144平方米以上占17.16%。购买新房占94.09%（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2.80%），购买二手房占5.87%，其他占0.04%。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30.21%，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69.79%。

贷款职工中，30岁（含）以下占32.40%，30岁-40岁（含）占40.98%，40岁-50岁（含）占18.65%，50岁以上占7.97%；首次申请贷款占92.08%，二次及以上申请贷款占7.92%；中、低收入占97.99%，高收入占2.01%。

**（四）住房贡献率。**

2020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85.36%，比上年增长6.97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的措施，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情况和政策实施成效。**

1.制定出台了《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朔住公字〔2020〕9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明确受疫情影响的职工（特别是一线的医护人员、疫情防控人员），2020年6月30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期间，共为全市1628户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职工家庭办理免除逾期处理、不作逾期处理的贷款余额为28400.05万元。

随着疫情发展变化，中心及时做好阶段性支持政策与既有政策的衔接，保持住房公积金业务平稳运行。在落实好现有政策的同时，有针对性地对结转的上半年度逾期贷款采取各项强有力的催收措施。截至2020年12月底，正常还款户16647户，逾期8户77.02万元，逾期率0.24‰（中心对7名长期不正常履行还款义务的借款人提起法律诉讼，其中1名已由法院强制执行，待执行款入账后，逾期金额51.98万元，逾期率0.158‰）。

2.组织专人编写疫情防控指南，多渠道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合理安排部署人员应急值守、来访登记、防控、安全消杀。7名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深入社区协助开展入户排查、消杀、发放通行证等工作。

3.通过多种渠道紧急筹措，为环卫系统及周边乡镇捐赠医用口罩4000只，84消毒液130余桶，消毒酒精50余桶，医用防护手套25盒，捐助抗疫资金8400元，为缓解全市抗疫物资紧缺贡献绵薄之力。

4.为推动疫情防控和日常业务工作两不误、两推进，中心对外发布延停服务窗口业务办理公告，实行错峰工作制，积极引导和鼓励缴存职工线上办、紧急事项预约办。通过线上非接触式办理业务，减少人员接触和暴露风险。

**（二）当年机构及职能调整情况、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变更情况。**

2020年9月，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由副处级调整为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27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

**（三）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包括当年缴存基数限额及确定方法、缴存比例等缴存政策调整情况；当年提取政策调整情况；当年个人住房贷款最高贷款额度、贷款条件等贷款政策调整情况；当年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执行标准等；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政策落实情况。**

1.**缴存政策调整情况**

（1）根据《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2020年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有关问题的通知》（朔住公字〔2020〕27号），2020年朔州市各县（市、区）、市直、驻朔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最高不超过16551元。下限原则上不低于我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3310元），最低不得低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20号）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其中：一类地区平鲁区和朔城区不得低于1700元；二类地区山阴县和怀仁市不得低于1600元；三类地区应县和右玉县不得低于1500元。

（2）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不得低于5%，最高不得超过12%，各单位可在5%——12%区间内自主确定；同一缴存单位职工的缴交比例必须一致。

（3）灵活就业人员按照《朔州市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实施办法（试行）》（朔住公字〔2020〕31号）规定的标准执行。截至12月底共为11户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办理归集2.16万元。

2.**提取政策调整情况**

停止办理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物业管理费和大病提取业务。

**3. 贷款政策调整情况**

（1）停止办理职工购买公寓等非住宅类房产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

（2）实行贷款额度与借款申请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年限、账户余额挂钩，提高可贷额度。

（3）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晋建金字〔2015〕74号文件执行中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晋建金函〔2015〕593号）中“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职工缴存条件可适当放宽”的规定，出台《关于调整我市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住房公积金有关政策的通知》，明确按规定程序办理缓缴手续及因效益下滑不能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又暂不具备缓缴条件，但职工个人部分仍在持续缴存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在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部分申请办理缓缴、个人部分正常缴存6个月以上的情况下，可正常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计算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时，缴存时间从职工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算起。待企业经济效益好转后，需补缴缓缴年度所欠的住房公积金。

**4.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执行标准**

（1）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利率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0%执行。

（2）五年期以下（含五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年利率为2.75%，五年期以上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年利率为3.25%。二套房贷款利率实行首套房贷款利率的1.1倍，停止向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职工受理和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5. 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政策落实情况**

2020年11月，制定出台了《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朔住公字〔2020〕36号），明确朔州市行政区域内既有住宅所有权人出资为该住宅加装电梯，并已取得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同意加装告知书，该既有住宅所有权人及其配偶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职工本人及配偶每年可提取一次，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职工本人家庭所分摊的电梯加装费用总额。职工本人及配偶如有未还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或在为他人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期间，不能办理此类提取。

**（四）当年服务改进情况，包括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情况，服务网点、服务设施、服务手段、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其他网络载体建设服务情况等。**

1.**积极推进 “跨省通办”工作。**按照部省工作要求，设置了“跨省通办”窗口，在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平台开设了业务权限；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查询、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提前结清贷款、异地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等业务已经实现全程网办。对于尚未实现全程网办的“跨省通办”业务，指定专人专岗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无差别做好“代收代办”“两地联办”服务，实现与异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高效协同。

**2.完善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我市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8种服务渠道已全部建成。缴存单位可自行在网上办理单位信息变更、缴存核定、人员信息变更、封存启封等业务，缴存职工可在网上业务大厅办理退休提取、对冲还贷等部分业务及缴存证明，异地贷款缴存证明，缴存明细，贷款结清证明四项打印功能。手机公积金App新增购房提取和偿还商业贷款提取业务。截至2020年底，中心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注册人数17.35万人，线上办理公积金业务0.99万笔。

**3. 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推动“三服务”工作取得新进展，优化营商环境。**9月份再次修订完善缴存、提取、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减少办理要件，压缩办理时限，并通过朔州日报、朔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心门户网站、中心微信公众号及时向社会公布最新业务服务指南。

**4.严格执行文明服务规范。**制定督查考评办法，对执行服务规范、使用服务用语、遵守工作纪律等方面进行专项督查，建立明查暗访、跟踪检查、量化考核、定期通报、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形成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服务质量的长效机制。

**5.提高服务质量，为办事职工排忧解难。**积极开展服务礼仪及业务培训，不断强化干部职工的业务技能，提升服务质量。以“立足岗位练精兵、比武争优提技能”为主题，围绕“强素质、比技能、转作风、争先进”主线，开展“文明服务窗口”和“文明服务明星”评比活动，精心打造“诚心、倾心、贴心、虚心、尽心”的“五心级”服务品牌，在全中心形成了“学习先进、崇尚先进、赶超先进”的浓厚氛围。

**（五）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包括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情况，基础数据标准贯彻落实和结算应用系统接入情况等。**

1.成功接入全省住房公积金信息共享平台。实时对接省住建厅和10个市住房公积金信息及全省19家商业银行住房贷款信息。省内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业务和全国住房公积金转移业务可直接网办，缴存职工数据异地转移与资金支付实时操作，减少审核及人工操作步骤，缩短了办理周期，实现了 “账随人走、钱随账走”。

2.逐步建成电子档案系统，推进电子印章应用。中心自综合服务平台建成以来，进一步加大档案管理工作力度，采用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相结合的方式，逐步实现中心各类档案管理规范化管理、科学化存放，并指定专人保管，权责明晰，严格执行借阅登记制度，保证事事有据可依，有档可查，工作效率得到极大提升。将建设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电子印章系统项目列入了2021年预算一体化，推进建设完善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减少实体章应用，为群众提供更便捷的公积金服务。

3.推进市级部门数据共享，实现“业务融合、一站办结”。实现了对企业信息数据、身份信息识别、银行贷款信息、房屋交易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婚姻登记信息和税务信息的调取和使用，有效解决了业务办理过程中辨识证明材料真伪的难题，遏制了利用虚假材料骗提骗贷公积金等不法行为，为持续推动公积金业务办理信息化、规范化、高效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数据保障。加入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申请资料已全部交验，预计2021年上半年可完成信息对接工作。

4.积极推进三级等保测评工作。按照省住建厅关于三级等保工作的相关要求，择优选择具备三级等保测评资质的机构为中心信息系统安全进行了差距分析，并对照报告内容逐条逐项进行分析、整改和完善，使我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在技术安全、系统管理、应急保障等方面全面达到国家标准，建成完备的网络信息安全保护体系，为住房公积金信息安全工作及信息系统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5.多措并举，确保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运行平稳。为有效解决群众办事“多头跑、重复跑”，真正实现缴存资金和账户信息“全国漫游”，中心自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建成以来，与各部门在业务协同上快捷响应、密切配合，做到异地转移接续业务“无滞留、无积压”，资金“秒到账”，确保住房公积金账户异地转移信息和资金的安全，保障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合法权益。累计办理本市公积金账户资金转出业务1199笔，涉及本息金额3820.25万元；异地公积金账户资金转入业务954笔，涉及金额2213.99万元。其中2020年共办理转出387笔1066.85万元，转入413笔948.83万元。

**（六）当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职工所获荣誉情况，包括：文明单位（行业、窗口）、青年文明号、工人先锋号、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巾帼文明岗）、先进集体和个人等。**

1.被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授予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的荣誉称号。

2.被朔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评为“朔州市文明单位”。

3.刘世清同志被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授予2020年度山西省住建系统“先进个人”的荣誉称号。

**（七）当年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情况。**

# **借助司法途径，积极清收逾期贷款。**中心对7名长期不正常履行还款义务的借款人提起法律诉讼，涉及逾期贷款金额136.3万元。其中1名已由法院强制执行，其余6名已进入执行程序。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3月30日